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112年3月22日(三)下午5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黃肇莉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宋文杰、校安中心主任林宜虹、住輔組組長高聖龍、住輔組 行政專員陳榮煌、住輔組行政專員李文宏、住輔組行政專員黃千華、住輔組行政 組員陳洋寶、住輔組行政組員許景涵、住輔組行政組員蔡娓琳、住輔組行政組員 張儀安、住輔組工友周志勳、住輔組輔導員黃肇莉、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全 體幹部。

列席人員:校園網路組資訊專員梁滌宏、學生會會長陳裕仁、學生議會議長林佩蓁、112 學年 度生自會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責是協助住宿輔導組執行宿舍相關事宜,感謝在住輔組與幹部們共同努力下,使住宿生有良好的住宿環境。

貳、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無初步提案單。

參、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初步提案單。

111 4	7 /2 /7 /	字别字生伯苦日石曾初少徒亲平。	
宿舍	提案	說明	業管單位答覆
		一到寒暑假夢泉全家及學餐都是完全	總務處事務組:
		沒有營業的,住宿同學在寒暑假買晚	由於寒暑假期間師生
	夢泉全	餐時,需要到校外或是學校男二舍旁	人數大幅減少,來客數不
	家寒暑	的全家,考量到基隆的天候狀況及校	足無法支應2間全家便利
	假營業	內來來往往的汽車還有路上有時會有	商店同時於寒暑假營業成
	時間-	較昏暗的地方,尤其於寒暑假時是學	本。惟為服務寒暑假在校
男一	男一女	校人煙相對稀少的時段,於校內出沒	師生,校方要求全家業者
宿舍	一舍寒	的人士也相對開學時複雜,萬一遇到	於勇泉商場,提供餐飲櫃
	暑假住	麻煩也較難尋求幫助(尤其是住女一的	位及全家便利商店之營
	宿生權	同學),以上種種因素指出住男一及女	業,目前亦請全家業者於
	益	一舍同學的在買晚餐的安全及權益是	該期間在夢泉商場提供餐
		有疑慮的;而我的建議是於寒暑假時	飲櫃位,非常感謝您的意
		全家調整營業時間及賣的商品,營業	見與建議。
		時段可改為午餐及晚餐時段。	

肆、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提案討論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辨理情形	辨理等級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海學住字	A
住宿費收退費辦法」部份條文	第 1110029255 號令發布	(已完成)

伍、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4-19頁)

一、〈報告人: 男一舍李文宏先生〉(第4頁)。

二、〈報告人:女一舍蔡娓琳小姐〉(第5-6頁)。

三、〈報告人:男二舍陳洋寶先生〉(第7-8頁)。

四、〈報告人: 男三女二舍張儀安小姐〉(第9-10頁)。

五、〈報告人:宿舍床位綜合業務許景涵小姐〉(第11頁)。

六、〈報告人:宿舍修繕黃千華小姐〉(第12-15頁)。

七、〈報告人:夜間輔導陳榮煌先生〉(第16-18頁)。

八、〈報告人:宿舍安全黃肇莉小姐〉(第19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目前社會觀念,打麻將行為並不涉及任何價值判斷,而因打麻將衍生的負面行為,如:賭博、噪音等,均可由其他條款予以處罰,故刪除打麻將之文字。
- 二、依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函,修正本校禁菸相關規定。
- 三、本辦法待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討論。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20-28 頁)。

決議: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制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部份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函, 修正本校禁菸相關規定,並修改全文規定格式。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 第29-3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宿舍逐年老舊,建物使用逾27-40年,維修量大幅增加,且人事費用與物價指數 (詳如附件四,第33-34頁)連年上漲,致修繕、設備與汰換等成本隨之增加。近15年 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詳如附件五,第35-36頁),總計支出2億4,463萬元,平 均每年支出1,631萬元,尚不含例行性保養、小型修繕與設備更新。

- 二、經估算,本校 107-111 年宿舍收支(詳如附件六,第 37 頁),平均每年短絀 857.1 萬元, 然而學生宿舍自 97 學年度起,除因網路委外服務與個別宿舍床組更新外,未曾調整住 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表詳如附件七,第 38 頁)。為維持宿舍之營運與未來宿舍修繕工 程所需費用,確有必要檢視與適度調整住宿費用。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本校「學生宿舍費調整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住宿費調整需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規劃說明會」,建議住宿費調漲 10%,各棟宿舍漲幅 750-900 元,調整後每學期住宿費 8,500-9,900 元,檢附住宿費調整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39 頁)。待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五、本案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討論及主席指示:

【鄭學務長學淵】

- 一、目前不論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皆逐漸放寬因應防疫之相關規定。感謝各位幹部 於疫情期間的配合,一起共渡難關。
- 二、因寒暑假期間夢泉全家超商的顧客數大幅減少,營業額不符成本支出,故無法營業。 惟事務組將請全家業者於寒暑假期間,在夢泉商場提供餐飲櫃位,以方便同學用餐。
- 三、本校地形特殊,常有野生動物進入宿舍,如發現蛇類,為了同學的自身安全,應通知動保所或消防局協助。
- 四、基隆氣候潮溼,宿舍內如有粉螨應儘速處理。
- 五、滿18歲為成年,不論民法或刑法皆有處罰條文,請同學注意自身行為,勿觸法。
- 六、僑生至本校就讀,在溝通或生活適應上如有困難,請宿舍輔導老師與生治會幹部多予以協助與關懷。

【校安中心林主任宜虹】

本校僑生聯誼會設有馬來西亞、港溴、印尼及緬甸 4 個分會,僑生如遇任何傷病或事故,皆可提供協助與關懷。

【住輔組高組長聖龍】

生治會幹部如有任何協助宿舍相關業務疑義,可逕洽校內分機 1056-106,或宿舍輔導老師協助;共同為住宿生維護宿舍安全。

玖、散會(下午7時10分)

附件一

111 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男一舍李文宏先生〉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2月	宿舍輔導老師巡樓時,學生表示房間出現螞蟻,經判斷為一般螞蟻而非樹蟻,並向
21日	同學解釋樹蟻部分環安組在上個月已經處理完畢,一般螞蟻入侵則須同學整理好寢
	室環境。
12 月	男一宿舍一樓交誼廳輕鋼架出現五隻白鼻心,上學年宿舍輔導老師跟幹部已經捕獲
23 日	三隻並放生至後山。環安組、營繕組與事務組進行會勘,暫時先由事務組將變電站
20 4	的管道用發泡劑封死,並在寒假時住輔組再處理輕鋼架的問題。(寒假已處理完畢)
	1月11日早上七點半,一樓外籍生○同學於走廊奔跑並大聲開關門,因巨大聲響
	而驚醒的室友們告誠○同學應顧慮他人感受,○同學聽聞後心生不快,與室友爭吵
	後旋即在一樓走廊大聲喊叫並口出穢言,多人與○同學溝通無果後,一樓○同學予
	以勸誠與指正,○同學當下尚未冷靜且有毆擊○同學的行為。一樓樓長○同學在聽
	聞吵鬧後立即予以協調與溝通,並請當事人尋求宿舍輔導老師調解。
1月	1月11日宿舍輔導老師李老師聯絡國際處林小姐,拜託將該寢室紛爭代為轉知○
11 日	同學的父親。1月12日寢室同寢○同學將相關毆擊影片給宿舍輔導老師,並告知
	該寢室其他成員容忍○同學行為長達一學期,○同學平時未上課與考試,生活習慣
	我行我素並難以勸戒。宿舍輔導老師聽聞後再轉達國際處林小姐,並告知如果〇同
	學家長並未有搬遷宿舍的打算,即使有外籍生身分仍依宿舍法規簽退,亦請兩位一
	樓樓長繼續注意一樓的狀況,有問題立即向宿舍輔導老師回報;111-2學期經○同
	學與其家長同意下換寢至五樓空床。
	營繕組蔡組長偕同營繕組李先生與住輔組周先生至男一宿舍外圍勘查圍牆結構,並
2月	確認圍牆需補強的區域範圍。
1日	2月2日營繕組偕同廠商巡視待處理的結構工程,除兩間外牆滲水的寢室外,亦包
	含宿舍圍牆與宿舍內洗衣間的銜接柱補強。(除圍牆部分,其餘已處理完畢)
2月	本學期遞補生蕭同學求助宿舍輔導老師,說明遞補的位置遭不明同學放置衣物;男
6日	一宿舍在上學期寒假前即已公告不得將空床佔位,宿舍輔導老師在與該寢室同學聯
	絡後旋即強制整理佔位的物品至他處
2月	四樓宿民反應晚上休息時,寢室門突然被不明人士轉開,等下床時已經不見人影。
23日	經宿舍輔導老師調閱四樓走廊監視器,發現並無可疑人士出入宿舍,應為認識的同
40 月	學來訪時,發現該寢已休息而離開。

〈報告人:女一舍蔡娓琳小姐〉

一、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12 月	3樓後棟火災警報器響,確認沒有火災後已先關閉移報音響,經查為後棟樓梯間
11日	消防警報器故障,已於12月13日完成更新。
12 月	因自來水公司施工更換管線停水,宿舍區於夜間 9 時 30 分水量逐漸變小後,請生
12 日	自會幹部立即公告勿再去盥洗,並於晚上11時與11時30分由生自會幹部分批帶
	往女二舍盥洗。前往女二舍盥洗人數總共26人。
12月 22日	女一舍大鐵門之門禁機器電鎖故障,已於12月28日完成修繕。
12月	女一舍自動門之門禁機器無法連線,經查其網路線已損壞,已於12月28日完成
23 日	修繕。
1月	火災信號總機故障顯示1樓斷線,廠商修繕後於本月3日、15日、18日皆出現斷
1日	線顯示。於1月18日修繕更換101寢室線路後,目前恢復正常,需再行觀察。
1月	上午 6 時 55 分 2 樓火災警報器響,1 樓樓長確認沒有火災情事,並查為 2 樓後棟
15日	211 寢室警報器誤報,關閉移報鈴響並報修。當日下午廠商更換新的火警警報器。
1月	鍋爐保養,因適逢寒假期間且將春節連假,故請廠商調低鍋爐啟動燃燒溫度,以
16日	節能省碳,已於2月10日視入住人數與氣溫調整。
	營繕組蒲小姐前來查看女一舍報修區域:1樓自動門前左右柱子、後棟3樓樓梯
1月	交接處、櫃檯前窗戶上方橫樑裂縫。「櫃檯前窗戶上方橫樑裂縫」修繕方式,討論
16日	由內拆氣窗用敲除澎起磁磚,高壓灌注方式處理。原預定含假期間修繕,因校內
10 4	他處修繕處未完成,故協調將於228連假期間施工。
	自動門前左右兩側花台已於2月25日打除。
1月	因應農曆春節連假,1月17日晚上6時至1月29日宿舍關閉,於1月30日上午
17日	9 時開宿。
2月 1日	消防設備檢查緩降機,3F前左、2F前左生鏽較嚴重,已轉知環安組承辦人員。
0 11	上學期末因宿民使用烘衣機產生紛爭,故女一舍生自會幹部建議增加洗烘衣標示夾
2月	以判別個人之衣物籃;各樓層之洗、烘衣標示夾已製作完成,使用方式已公告周知,
10日	並於宿舍 FB 與晚間廣播宣導宿民使用。

	12月8日2樓某寢D床因急性脊椎炎感到嚴重腰痛,故請宿舍幹部協助叫計程車
	前往醫院,向學生說明若有需要可請幹部協助,學生表示自己可以,不用人員陪同。
	12月23日5樓某寢A床於宿舍內右腳拐到,腳踝腫起,向櫃檯借用拐杖並協助其
	從五樓下樓坐車就醫,已向學生說明可暫住 102 寢室,其表示可以先回家,待需要
	再借用。翌日學生表示不需要挪移寢室。
	12月20日夜間8時30分左右,2樓某寢B床學生身體不適,左眼突然看不見,由
	室友陪同坐救護車至醫院,夜間 11 時由教官陪同至家人前來;翌日宿舍輔導老師
	關心學生狀況表示為低血鉀導致。12月27日下午4時左右該名學生再次表示不舒
疾病	 服,多次嘔吐且站起來無力,且低血鉀的藥物已吃完,協助叫計程車前往基隆署立
送醫	 醫院,由D床室友陪同至家長來。翌日學生表示乃診斷為腸胃炎,已回家休養。
	 1月10日上午9時30分,2樓某寢C床學生回宿舍時看起來非常不舒服,需要同
	 學攙扶,學生表示非經期但肚子很痛,無其他症狀,先協助其測量體溫、快篩,沒
	發燒快篩陰性,由於狀況不明請其就醫,由於學生表示想先回寢室休息看看,故請
	其室友多加留意其狀況。下午2時學生表示好很多,與室友外出買餐。
	2月22日4樓某寢A床學生身體不適來櫃檯借體溫計,當時37度無其他異狀,故
	先回寢室休息,下午3時17分學生仍不舒服由朋友陪同就醫,宿舍輔導老師下班
	前再關心其狀況,學生表示為胃炎合併換氣過度,已返家休養。
停電	112年2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變電站保養。
1, p	111 年 12 月 11 日夜間 10 時至 12 月 12 日夜間 9 分止。臺灣自來水公司「富狗橋
	北端(信一路側)地下管更換工程」。
	九端(信·哈佩) 地下官文换工程」。 111 年 12 月 18 日夜間 10 時至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臺灣自來水公司更換管線工
停水	
•	程。

二、「111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112年4月11日(星期二),晚上8時30 分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汰換工程。」。

112年2月19日夜間9時至2月20日夜間8時止,臺灣自來水公司「仁愛橋管線

〈報告人:男二舍陳洋寶先生〉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2月	晚間 8 樓○寢室有同學因窗戶開關等問題,發生言語衝突,經 2 位樓長居中溝通
1日	協調,雙方暫時恢復平靜。
	1. 下午校安中心主任教官致電昨晚 8 樓○寢室有室友疑似有糾紛情況,預定之後
12月	約談室友了解情況。
2日	2. 宿舍輔導老師至7樓寢室關懷昨晚因身體不適自行叫救護車之住宿生並更換寢
	室故障話機修繕完成。
	有同學反應 12 月 4 日下午有女生進入男二舍電梯,經調閱監視畫面及約談同學,
12 月	經查為7樓觀光系○同學,因跟女性友人一路聊天要回宿舍7樓拿東西而忘記宿
4日	舍禁止異性進入。該女性跟隨進入電梯上樓,即在7樓電梯公佈欄前等候並未進
4 🗓	入寢室,待○同學回寢室拿好東西就立即下樓離開宿舍,不到3分鐘。考量事後
	○同學坦承此事且態度良好,經回報組長核示,依宿舍法規記5點處理。
	中午○同學反映其購買的品客洋竿片懷疑被室友○同學偷吃及更換成自來水並塞
	入塑膠垃圾,經約談其室友○同學起初未承認且編造謊言說他的筆記本也不見,
12月	推託是外人入室行竊云云。直到告知若調閱監視器查無外人入侵,即是內賊所為,
6日	如○同學報警將依司法程序處理,○同學才坦承是他報復所為,將室友品客洋竽
	片偷更换成自來水及塞入塑膠垃圾,後續依違規退宿簽呈奉核辦理。該生另因課
	業因素於12月12日自行申請退學手續及12月17日完成退宿手續。
12月	昨晚凌晨 B 電梯故障呈現斷電自動關閉,早上已報修電梯廠商。檢查後係電腦當
7日	機,上午10時已修復。
12月	晚間 19 時宿舍 B 側電梯故障自動斷電呈現關閉,經總幹事電話報修三菱電梯廠商
22 日	到場維修,為門軸故障卡住,調整後已修復正常運行。
12月	凌晨 00:48 宿舍門禁系統故障,無法以感應卡片方式進入宿舍,總幹事協助至二
26 日	樓機房將門禁系統電源重啟處置。重啟電源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1.3 樓樓長反映昨夜凌晨有人在走廊無故按鳴喇叭引起噪音吵醒同學,經調閱監
12月	視器查為3樓宿民與同班同學之惡作劇,已開立違規單。
27日	2. 下午國際處同仁致電告知有 9 樓宿民反映疑似外籍生近日較吵鬧情形,已請樓
	長多加注意音量情況。
12 月	上午衛保組同仁轉知居隔同學抱怨學校防疫沒有一人一室導致他因室友快篩陰轉
28 日	陽後又再延長居隔時間,已協助關懷同學並於居隔樓層公佈欄張貼詳細居家隔離

	及照護隔離天數宣導公告。
1月	上午同學反映一樓側門疑似有蛇進入宿舍,經巡視查看後發現係一尾龜殼花進入
13 日	門柱躲藏,通知駐警隊後轉報消防員到場,已補獲處理完成。
2月	7 樓同學反映開啟窗戶時將鐵碗蓋進行甩水動作不慎掉落下方,經查看後發現鐵
1日	碗蓋掉落至 6 樓寢室室外冷氣架內,協助以長棍條撥落至一樓地面,同學已順利
1 4	拾回並告誡同學開啟窗戶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2月	上午衛保組通知僑生入境需於校外進行自主管理 0+7 天,傍晚發現僑生○同學自
6日	行返回宿舍,已請同學優先找外面的住宿或親友家,並告知 0+7 天自主防疫期間
0 13	不得直接返回原寢室住宿。
2月	配合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請資工系住宿生協助使用宿舍網路連線測試校內 VPN 功
24 日	能連線後回報可正常使用。

〈報告人:男三女二舍張儀安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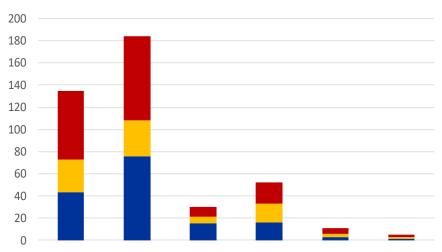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2月	宿舍大門外昨上方水泥塊剝落、鋼筋裸露,已先行將該處放置三角錐警示並轉知營繕組規
3 日	劃修繕;於2月13日前已派員修繕處理完畢。
12 月	0 樓住宿生反應:房內有粉蹣,雖已自行清潔但仍不堪其擾故尋求宿舍方協助,將此問題與
6日	環安組反映,同仁協助安排廠商針對①寢室進行噴藥處理,現同學暫無相關反映。
	接獲商船系辦轉知:8樓0生情緒崩潰,釋出求救訊息並主動與諮商師商談中。系辦人員已
10 🛭	委由同寢兩名同系室友協助多加留意 () 生狀況,宿舍輔導老師收悉此後亦交代宿舍幹部協
12月 21日	助留意並轉知夜間輔導老師了解此事。
21 日	截至12月26日此事暫無接獲相關後續通知且並不知情同學詳細狀況,故僅能持續加強留
	意中。
1月	1 樓長側住宿同學反應飲水機近一周內喝起來皆有一個鐵鏽的味道,報修後廠商於當日更
5日	換濾心並放水將機身殺菌,截至3月3日同學無再有相關反映狀況。
	下午4時許校安中心來電告知4樓0生父親表示近兩日聯繫不上同學,經宿舍老師同2樓
1月	樓長前往寢室確認,當下房內無人回報校安中心知悉並提供該寢室春節留宿人員聯繫方式
18日	供同仁必要時聯繫;1月19日經男總幹事同2樓樓長再次至該寢室確認,該生告知已與家
	長完成聯絡,後續已回報校安中心知悉。
1月	上午 11 時 14 分 0 同學母親來電表示:電聯不上同學請宿舍人員協助確認;經男總幹事至
20日	現場確認該生於房內,請其與母親連繫避免擔憂,並回報宿舍輔導老師與校安中心知悉。
2月	配合高壓電設備保養宿舍停電,於當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復電,宿舍電氣設備功能正
5日	常,惟其一台主機異常,已轉相關廠商待檢修處理中;2月10日監視機主機汰舊更新,現
JH	監視器可正常錄製、螢幕顯像。
	下午2時許4樓0生反映:凌晨於5短使用洗衣機清潔衣物後,衣物染上不明污漬。
	1. 當下請同學提供當時清洗的所有衣物拍照提供廠商檢視,並請同學使用彩漂再次清潔衣
	物,查看狀況是否有改善?
2月	2. 經現場巡視洗衣機無明顯髒污,轉廠商現場查看研判同學可能沾染上化學藥劑進而導致
13 日	衣物變色,但無法確切判定原因,廠商除現場將洗衣機再次大清潔外亦表示公司願幫同
	學沾染髒污的衣物送專業店家清潔。後續同學自行清理後,表示髒污已明顯淡化,故不
	需廠商送洗。
	3. 此案例為近年宿舍內第一次發生,仍將持續留意。
2月	下午1時許5樓0生反映:冰存於冰箱內的泡菜遺失。後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嫌疑人,

20 日	經宿舍輔導老師聯繫,係因當日5樓冰箱冷度異常,同學移動個人冰存物品時未經檢視瓶
	身標籤內容,故擅自移動①生之泡菜至8樓冰箱存放,經雙方溝通當下東西已物歸原主,
	宿舍輔導老師亦加強提醒同學拿取物品時須特別留意,以免造他人困擾與不必要的爭議。
	1月12日凌晨12時男總、副幹事巡視樓層時接獲10樓住宿生投訴0寢室發出吵雜的聲響
3月	影響睡眠,經幹部前往關懷時,發現4名住宿生於寢室內從事打麻將之行為。
2 日	3月2日下午5時在男三舍總幹事,以及9樓樓長陪同下與相關4名學生實施晤談輔導,
	晤談過程中同學們態度良好且積極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此案現已上簽呈待核示中。
112 學	
年度	1. 生自會幹部報名時間:2月13日至3月9日晚上6時止。
生自	2. 生自會幹部選舉說明會:3月7日晚上8時。
會選	3. 生自會幹部選舉投票: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
舉期	4. 生自會幹部選舉開票日:3月13日晚上6時10分。
程	
	10月7日下午6時許住宿生反映男生電梯可按按鍵至女生樓層,後續經查為樓層管制電腦
	設備異常,電梯維護人員到場後將設備攜回,但當周適逢國慶連假設備需待上班日後才可
	修繕。因樓層按鍵無法管控,基於學生安全考量,暫時關閉男生電梯運行;10月11日下
電梯	午17時30分設備修繕完畢。
異常	請事務組協同電梯廠商擬定相關備案,以避免因電腦設備異常造成電梯無法正常運行一
	事;10月24日事務組來訊告知:電梯廠商將安排系統程式重設,將設備修正為獨立控制系
	統;12月2日廠商已完成硬體迴路更新,男女電梯樓層控制可由電梯內直接設定,排除電
	腦設備故障時無法控管之問題,修繕已完成。

〈報告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一、111年9月至112年2月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總計
男二舍居家隔離	43	76	15	16	3	1	154
女二舍居家隔離	30	32	6	17	3	2	90
國際學舍居家照護	62	76	9	19	5	2	173
總計	135	184	30	52	11	5	417

二、112年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

時間	辨理項目			
112年2月24日至3月1日	112 學年度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112年3月6日至3月13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同			
112 4 0 7 0 0 2 0 7 10 0	學繳交住宿保證金			
112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2 梯次中籤同			
112 + 3 月 10 日至 3 月 22 日	學繳交住宿保證金			
112年4月17日起至4月30日	宿舍滿意度調查			
112年5月6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活動			
112年6月14日、6月15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活動			

〈報告人:黃千華小姐〉(宿舍經費與修繕)

一、112年1-2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71萬860元、冷氣專款2萬 2,913元。

經費 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	累積修繕 金額	13, 555				0	529, 082	
設備費	共同項目	•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及 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防疫工作…等支出					
冷氣	累積修繕 金額	3, 000	3,000 4,800 3,600 10,850 0					
專款	各宿舍 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663	

二、重大維修項目

(一)男二舍 1-10 樓靠游泳池之 B 側 38 間寢室窗外裝飾柱打除與窗戶更新工程,營繕組規 劃以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於暑假進行施工。

三、111年12月至112年2月份各宿舍重點修繕/更新項目表

項	它	修繕/更新項目					
次	佰舍別	沙碚/ 文利 墳 日					
1		維修緊急發電機冷卻水泵、皮帶					
2	h - A	更新頂樓曬衣間雨遮骨架					
3	女一舌	浴室三角置物架(共17座)修理焊接固定					
4		維修1樓外鐵門電鎖及1樓自動門指紋機網路佈線					
5		檢修 4-5 樓寢室電源插座線路					
6	男一舍	改善1樓8間廁所門鎖					
主 		1 樓交誼廳、溫書廳及 2 間寢室輕鋼架天花板拆除與網路線重整、隔					
1		間封板工程(避免白鼻心長期潛伏在宿舍)					
8		加固 5-7 樓電梯前天花板					
9		汰換廚房微波爐					
10	田一人	更換 8 樓 A 側、1 樓回收區監視攝影機及監視主機電源供應器					
11	力一苦	汰換兩部電梯攝影機及重整訊號、電源線					
12		8、9樓B側小便斗管路配管更改工程(改善堵塞情形)					
13		鍋爐熱水管路鏽蝕修繕工程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次 1 2 3 4 5 6 男 7 8 9 10 11 12					

14		汰換 4 樓 B 側浴室電熱水器
15		汰換櫃臺 2 張辦公座椅
16		汰換7樓電冰箱;9樓公用冰箱冷藏區膠條;4樓公用冰箱維修機
10		板;廚房烤箱維修更換定時器
17		頂樓安全門變形修繕(門變形無法密合,導致雨水滲漏,安全警報器
11		無法有效發揮作用)
18		更新頂樓長側熱水出水主管路及回水管路
19		維修頂樓長側熱水閥出口管路與熱水恆壓泵浦管路(鏽蝕漏水)
]	改善自來水進水工程(宿舍位於本校管線末端,且地勢較高,增加管
20		線可提高/加速進水量,改善宿舍缺水問題);汰換B1~屋頂上下水池
	田一ルーム	水位控制信號線
21	男三女二舍	汰換1樓自動門紅外線感應器、滑動吊輪
22		汰換5樓浴室鋁門(共10間)
23		電梯修改硬體迴路
24		321、403、422 寢室窗臺抓漏修繕
25		新增鍋爐間外牆遮雨棚
26]	頂樓短側熱水迴水管漏水更換工程(改善10樓短側飲水機天花板漏
20		水情形)
27		汰換1樓大廳電視機、櫃檯公務用電腦、消防廣播設備及2臺監視
21	國際學舍	錄影主機
28		更新 1-5 樓廚房插座(共 18 組)
29	四际子古	汰換抽水馬達、水塔浮球開關
30	各宿舍	汰換寢室電話機合計 40 臺
31	台伯古	汰換寢室座椅合計 91 張

四、履約管理

- (一)電視訊號:與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完成續約,期限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鍋爐保養:與鼎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續訂保養合約(僅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男三女 二舍鍋爐尚在保固期內,不另訂保養合約),期限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止。

五、110學年度冷氣收支報告(如下表)

110 學年度宿舍冷氣設備費及冷氣費收支統計表(110.9.1~111.8.31)

收入:冷氣設備費 5,641,000 元,冷氣費 1,517,164 元支出:冷氣設備費 5,741,313 元,冷氣費 1,178,310 元餘額:冷氣設備費-100,313 元,冷氣費 338,854 元

類	別	時間	項目	人數/數量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備考
	內含於學雜費	110-1 學期(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 110-2 學期(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	銀行代收、就學貸款、	2,688 人	2, 677, 100 2, 621, 900		每人/每學期 冷氣設備費 1000元; 冷氣費 250 元。 (中途遞補入 住則按比例收
收入	暑期住宿費	110-4 暑期 (111 年 7-8 月)	銀行代收、低收入戶	340 人	342, 000	68, 000	費) 【冷氣設備 費】 1000元/每人 【冷氣費】 200元/每人 /1個月
	自	110-1 學期	冷氣儲值	115 次		22, 602	
	日行	110-2 學期	冷氣儲值	289 次		27, 150	
	1 儲值	110-4 暑期 (111 年 7-8	暑期營隊				受疫情影響, 各系無舉辦
	14	月)	暑期住宿儲值	675 次		73, 287	
				收入小計	5, 641, 000	1, 517, 164	
支	學业	110-1 學期 (110 年 9 月 ~111 年 1 月)		共24人 退全額:9人 退半額:14人 遞補退比例: 1人	16, 450	2, 250	【冷氣設備 費】 9人*1000元 14人*500元 1人*450元 【冷氣費】 9人*250元
出	雜費退費	110-2 學期 (111 年 2 月 ~111 年 6 月)	退宿退費	共1,335人 退全額:5人 退半額:27人 簽准退比例: 1,303人	452, 399	1, 250	【冷氣設備 費】 為避免形, 5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學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暑期住宿費	110-4 暑期 (111 年 7-8 月)	退宿退費	共 8人 退全額:7人 退半額:1人	7, 500		【冷氣設備 費】 7人*1000元 1人*500元 【冷氣費】 7人*200 元 其他暑期 其他者 提宿不 費
維修		冷氣機維修保 養、汰換費 (含公共空間)	1年	315, 354		汰換男一舍3、5 樓交誼廳及男三女二舍櫃臺辦公室冷氣機
費	110年9月~	計費系統維 修、保養費 (含悠遊卡交 易手續費)	1年	423, 181		新設男一舍、 男二舍、男三 女二舍壁掛儲 值機
攤 提 費	111 年 8 月	冷氣機與冷氣 計費系統(分 7年攤提)	1年	4, 526, 429		
餘額退費		冷氣餘額退費			592, 662	
電費		冷氣流動電費	1年		580, 748	
	j	資收餘額	5, 674, 981 -100, 313	1, 178, 310 338, 854		

〈報告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一、輔導與協助事項

	- 與協助事」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事項
		夜間 9 時 28 分,接獲男二舍宿舍顧問通報,一名住宿生於晚上 6 時進
		餐後頭暈嘔吐、耳鳴、四肢無力,夜間 9 時 28 分由男二舍總幹事先陪
12 月	男二舍	同協助送衛福部署基急診,夜輔老師隨後趕至,經醫生詢問,係因近日
1日	77—6	連續熬夜,造成內耳不平衡,於施打止暈針與稍做休息後,已回到學校
		就寢。已於醫院叮嚀即使課業繁重,亦須留意健康,並請總幹事多加留
		意同學近日情況。
19 н		接獲通知基隆市中正區富狗橋 700 公厘汰換管線工程訊息時,已立即
12月		轉知各宿舍總幹事知曉,並留意近日宿舍進水狀況,如有問題請立即
11 日		通報協處。
12 月		夜間 9 時,與男二舍、男三舍、女二舍、女一舍總、副幹事召開夜巡
12 日		會議。
		夜間陸續接獲男三女二舍、男二舍與女一舍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回報觀
10.5	男二舍 男二舍 女 、 女	察鍋爐溫度偏低情況。部份宿舍已實施廣播提醒,水溫尚可的宿舍則
12月		持續觀察,初判應為天冷住宿生熱水使用量高所致。另於12月20日
19日		凌晨1時與4時30分亦觀察到鍋爐溫度逐漸回升,顯示鍋爐應無異常
		情况。
12 月		夜間 8 時 30 分接獲總幹事回報電梯故障,工程師將前來修復,後已於
22 日	男二舍	夜間 10 時 45 分修復完畢。
		夜間 12 時 48 分接獲總幹事反應,門禁系統部分功能故障,無法以感
12月	男二舍	應卡片方式進入宿舍,已至二樓機房將門禁系統電源重啟處置,夜間1
26 日	74 - 0	時許門禁系統重啟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下午3時45分左右,接獲資工系住宿生家長致電,反應目前學生先前
		因未繳住宿保證金而取消住宿簽號抽簽規定之處罰太重,詢問是否有方
12月		 法補救。經查詢該生之情況並與承辦同仁許小姐聯絡後,已再與家長進
30 日		行溝通,並已告知該措施之意涵與法規上的歷年沿革,家長了解後仍希
		望是否有機會調整作法,給予學生機會,亦已回復家長本組將再行討論。
		夜間 9 時 30 分接獲家長致電,詢問是否仍有床位提供申請等事宜,已
1月		告知家長如有床位可開放申請遞補,將於住輔組網頁公告問知,請家長
12 日		與學生留意相關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
		六十二 H 心 P 刚 M 在 内 在 内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女一全	夜間 11 時 10 分,接獲住宿通報忘記帶鑰匙,已告知請先尋求留守樓長
<u> </u>	協助較快,如無人協助再致電尋求幫忙。
	上午4時許,接獲值班保全人員通報,有一名女二舍外籍生因身體不適
	已由救護車送醫急診,但所留資料無法辨別身份,經致電詢問急診室方
	知已送衛福部基隆醫院(署基)急診,夜輔老師立即前往醫院了解狀況。
	抵院時,醫護人員表示該生係因確診感到不舒服才前來急診,且前一日
女二舍	即已確診前來署基看診過,並不斷詢問該生目前是否已在校實施隔離,
	經翻查紀錄與詢問學生,才知學生並未依規定向本校通報,僅向系上師
	長告知而已。後續已安排該生先暫回獨自一人之寢室休息與整理行李
	(室友早已回國,並未接觸),待學生體力較恢復時,協助至國際學舍實
	施居家照護隔離處置。
	接獲男三舍副總幹事詢問,表示因下午有一條小蛇爬進宿舍大廳,為避
男三女	免影響住宿生,已先拿畚箕將其野放至後山去了。已叮囑幹部,為避免
二舍	危險下次不可再親抓,如為大蛇更加不可,倘若再發現可尋求基隆市動
	保所或消防局協助。
	夜間 9 時 13 分接獲男三舍副總幹事通報,有一隻蠻大的鳥(不知鳥名,
男三女	比成年人的頭顱還大)由下午 4 點多即停留在宿舍一樓大廳中不願離
二舍	開,惟並無攻擊行為產生。夜輔老師立即前往與副總幹事聯手柔性驅離
	宿舍,並無傷害到鳥禽分毫。
	夜間 10 時許,接獲一名自稱住宿生家長致電詢問,有關次學年宿舍床
	位申請事宜,已告知家長本校學生宿舍申請方式,並請家長轉知同學留
	意住輔組網頁公告之申請日期及抽籤方式,切勿因疏忽而影響住宿申請
	權益。
4-4	夜間 10 時 20 分,接獲住宿生致電表示自己忘記帶鑰匙,話未說完,立
女一街	即又告知其室友剛好回來,故暫時不需協助。
L . A	夜間 9 時 20 分左右,接獲女一舍住宿生表示未帶鑰匙,經尋求總幹事
女一舍	協助後發現門鎖亦損壞,夜輔老師立即尋找鎖匠前來更換新鎖。
	夜間 10 時 30 分左右,接獲住宿生家長致電,表示有打電話給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欲詢問學生入住事宜但電話未接,因此才撥打夜間輔導人
	員電話,已回復家長可於各宿舍櫃台開放時間辦理入住及詢問,如有其
	他問題亦可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與住輔組聯絡。另亦告知家長,本校學生
	宿舍係住輔組業務,如夜間有事應優先撥打宿舍夜間輔導人員電話尋求
	協助,入住後亦可尋求宿舍幹部幫忙。
ル − ∧	夜間 11 時許,接獲家長致電,表示其女兒最近與室友相處不甚融洽,
女一舍	詢問應如何處理?已告知家長可請同學先試著與室友溝通,發揮同儕互
	男三女 二舍

		助精神學習成長,如真的無效再與宿舍輔導老師或生自會幹部求助,介入協助溝通。
2月		夜間 9 時,與男二舍、男三舍、女二舍、女一舍總、副幹事召開夜巡會
20 日		義。
		夜間1時許,接獲住宿生致電表示欲搬回宿舍,家人開車是否可進入宿
2月	田一人	舍?已告知本校大門口當時為管制時段,夜間如無緊急狀況將不開放行
25 日	男二舍	車入校,同學可由男三女二舍外側側門徒步進入校園。學生表示將會再
		向學校抗議投訴。

二、深夜宿舍菸害防治相關作為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勸導 5 人次至吸菸區吸菸,喧嘩勸導為 3 人次,詳如下表:

表:111年12月至112年2月菸害防治作為及夜間安寧作為之人次

項目	12 月	1月	2月	合計
菸害防治作為 (勸導人次)	2	2	1	5
夜間安寧作為 (勸導人次)	1	1	1	3

〈報告人:黃肇莉小姐〉(宿舍安全)

一、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二)申請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 (三)申請時間:112年3月20日截止。
- (四)補助金額: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2,40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個月為原則。下學期補貼 2 月至 7 月,惟需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迄日計算。

二、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訂於112 年 3 月 29 日(三) 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三、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訂於 4 月 10 日至 14 日針對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男三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

四、校外賃居生聯合訪視

- (一)基於關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育部請各校協調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建管與地政 等單位,協助推動各項賃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期以維護學生賃安全。
- (二)本(112)年教育部不設定床數目標,由各校自訂關懷訪視優先順序,並協調有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及加進訪視效能。
- (三)相關作業須於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112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訪視工作, 同年7月10日前函報教育部

五、2023 學宿交流-宿舍空間營造及輔導管理研討會

-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111 年 10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5538 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 (四)参加對象:臺北聯合大學暨基隆市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相關輔導人員及承辦單位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預計60人。
- (五)活動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 (六)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 (七)講師簡介:
 - 1. 葉恩肇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
 - 2. 柯志堂學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第十五條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 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 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飲酒吵鬧、 滋事、鬥毆、踰越牆 窗、偷竊等違法行為, 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 險、違禁物品、放置易 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 斯爐、噴槍、酒精燈 等)或焚燒物品等,違 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 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 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 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 退宿。
- 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 類菸品),勤令退宿或 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 另訂),再次違規者勤 令退宿。(違規者實施

第十五條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 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 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u>打麻將、</u>飲 酒吵鬧、滋事、鬥毆、 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 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 險、違禁物品、放置易 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 斯爐、噴槍、酒精燈 等)或焚燒物品等,違 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 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 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 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 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 內(含陽台、樓梯間頂 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 電子菸),實施退宿處 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 另訂),再次違規者勒

- 1. 依目前社會觀念,打麻將 行為並不涉及任何價值判 斷,而因打麻將衍生的負 面行為,如:賭博、噪音等, 均可由其他條款予以處 罰,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 二款打麻將之文字。
- 2. 依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 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及 112年2月21日教育部函,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宿 舍內違規吸菸相關規定。

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 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 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 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 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 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 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 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 業需要, 飼養水產生物 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 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 下列用品。(如:電熱 水瓶、電壺、電熨斗、 電湯匙、氣化爐、小瓦 斯爐、電冰箱、除濕 機、電視機、錄影機、 電爐、電磁爐、微波 爐、電鍋、電火鍋、電 熱器、烤箱、超過一百 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 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 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 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 及配合床位清查。 (記4點)
- 十三、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 品並存放於指定場 所。(記4點)
- 十四、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 | 十四、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 全、秩序之行為。 (記5點)

- 令退宿。(違規者實施 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 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 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 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 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 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 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 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 業需要, 飼養水產生物 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 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 下列用品。(如:電熱 水瓶、電壺、電熨斗、 電湯匙、氣化爐、小瓦 斯爐、電冰箱、除濕 機、電視機、錄影機、 電爐、電磁爐、微波 爐、電鍋、電火鍋、電 熱器、烤箱、超過一百 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 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 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 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 及配合床位清查。 (記4點)
- 十三、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 品並存放於指定場 所。(記4點)
- 全、秩序之行為。 (記5點)

十五、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	十五、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致使網路侵		用規範,致使網路侵	
	權、網路入侵、異常		權、網路入侵、異常	
	流量等行為。(記7		流量等行為。(記7	
	點)		點)	
十六、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	十六、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	
	定事項。(記3點)		定事項。(記3點)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013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11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學住字第 1040000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海學住字第 105002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102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海學住字第 1070012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住字第 10800243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900078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12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09754 號今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 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 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 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 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 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 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 之。)

- 一、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 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抽籤資格以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 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 療者,不得申請住宿。 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經專案簽准後,始得申請住校。經核准住宿後發現有上述事實者,應立即接受輔導,並轉介相關單位就醫。

第十一條 進住流程與宿舍相關規定

- 一、核准進住流程:
 - (一)繳驗住宿保證金、住宿費收據(影本)。
 - (二)領取寢室鑰匙與財產卡,確認寢室設備。
 - (三)簽訂住宿契約書。
 - (四)憑學生證或具有照片之證件,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
 - 二、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另訂之。
- 三、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 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 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新生應配合學校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並繳交報告。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 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 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 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 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許可,得不 受第一款之限制。
- 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 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 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 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 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

- 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 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 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 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 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 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 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 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三週至第八週提出申請,非變更床位期間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一週內,至宿舍櫃臺完成變更床位手續,每學期變更床位以一次為限。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 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 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 徵用天數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住宿

第十七條

暑假宿舍開放與申請原則:

- 一、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修繕時間外,優先提供本校學生暑假住宿,另酌 予外借校內外團體住宿。
- 二、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 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申請暑期住 宿,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暑期住宿核准之本校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團體住宿之負責人應隨同住宿,並負責安全管理。
- 第十八條 暑假期間未申請住宿者,於學期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所有物品清空帶離;

如有暫存物品之需求,應依各宿舍公告之規定,將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 定之場所。

暑期住宿期滿,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承辦人員檢視後,始 得離舍。如有遺失或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如未照價賠償,得採法律途徑求 償。當事人若為本校學生,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非本校人員則爾後不予入 住。

第六章 退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五、住宿契約期滿。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 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 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 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 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校安中心 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 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 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 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 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 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制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 </u>	為有效推行		害防	壹、	為有效推	行宿舍菸	害防	1. 規定格式	修改。
	制,並達教	负 育宣導	·效		治,並達	教育宣導	效	•	公告之菸害防制法
	果,特依據	袁本校菸	害防		果,特依	.據教育部	臺教	修正規定	2相關文字。
	制實施辦法	 兵與學生	宿舍		學(五)字	第102016	<u> 1195</u>		
	管理辨法之	.規定,	制定		號函、本	校菸害防	制實		
	本輔導措施	 。			施辦法與	學生宿舍	管理		
					辨法之規	定,制定	本輔		
					導措施。				
<u>=</u> \	本輔導措施	 適用於	·本校	<u>貳</u> 、	本輔導措	施適用於	本校	1. 規定格式	修改。
	全體住宿學	基生。如	係其		全體住宿	學生。如	係其	2. 依最新公	\$ 告之菸害防制法
	他非住宿生	E 者於宿	舍吸		他非住宿	生者於宿	舍吸	修正規定	【相關文字。
	菸(含電子	菸 <u>等類</u>	<u> </u>		菸(含電-	子菸)者,	逕依		
	者,逕依其	Ļ 身份別	之相		其身份別	之相關規	定辨		
	關規定辦理	E •			理。				
<u>=</u> \	本校全體住	E宿生、	學生	參、	本校全體	住宿生、	學生	1. 規定格式	修改。
	宿舍自治會) (以下	簡稱		宿舍自治	會(以下	簡稱		、告之菸害防制法
	生自會) 幹	幹部與顧	問、		生自會)	幹部與顧	問、	修正規定	[相關文字。
	宿舍輔導者	於師與其	他本		宿舍輔導	老師與其	他本		
	校教職員工	上生均負	有對		校教職員	工生均負	有對		
	違規於宿舍	分吸菸(含	含電子		違規於宿	舍吸菸(含	含電子		
	菸等類菸品	2)者規	勘、禁		菸)者規額	動、禁止 ^與	具舉發		
	止與舉發之	性利與	責		之權利與	責任。			
	任。								
四、	本校全面禁	禁菸,凡	首次	肆、	本校 <u>學生</u>	宿舍全面	禁	1. 規定格式	
	於宿舍吸菸	(含電-	子菸 <u>等</u>		菸,凡首	次於宿舍	內		、告之菸害防制法
	類菸品)之	住宿生	,須依		(含陽台	、樓梯間	頂樓	修正規定	[相關文字。
	本辦法之規	見定實施	愛宿		等公共區	域)吸菸	(含電		
	舍服務銷黑	占等輔導	措		子菸)之位	主宿生,須	頁依本		
	施,住宿生	E 亦可選	擇接		辨法之規	定實施愛	宿舍		
	受勒令退宿	百之懲處	。再		服務銷點	等輔導措	施,		
	次違規者勒	力令退宿			住宿生亦	可選擇接	受勒		
					令退宿之	.懲處。再	次違		
					規者勒令	退宿。			
五、	吸菸(含電	子菸等	頻 菸	伍、	吸菸(含電	電子菸)者	實施	1. 規定格式	修改。

品)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	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	2. 依最新公告之菸害防制法
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	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	修正規定相關文字。
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	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	
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	
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	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	
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	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	
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	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	
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	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算為20小時。		
<u>六</u> 、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	<u>陸</u> 、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	規定格式修改。
施,得包含愛宿舍服務	施,得包含愛宿舍服務	
10小時、宿舍禁菸大使	10小時、宿舍禁菸大使	
宣導活動5小時、參與並	宣導活動5小時、參與並	
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	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	
(以下簡稱衛保組)各	(以下簡稱衛保組)各	
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	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	
小時等為輔導方式,並	小時等為輔導方式,並	
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	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	
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u>七</u> 、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	<u>柒</u> 、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	規定格式修改。
第 <u>六</u> 點之規定時,將視	第 <u>陸</u> 點之規定時,將視	
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	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	
數與內容,以及調整參	數與內容,以及調整參	
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	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	
活動之時數,惟仍須實	活動之時數,惟仍須實	
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	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	
導措施為原則。	導措施為原則。	
<u>八</u> 、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	捌、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	規定格式修改。
下:	下:	
(一)實施「愛宿舍服	<u>一、</u> 實施「愛宿舍服	
務」部份:得依據	務」部份:得依據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第二項之規定辨	第二項之規定辨	
理。	理。	
(二)實施「宿舍禁菸大	<u>二、</u> 實施「宿舍禁菸大	
使宣導活動」部	使宣導活動」部	
份:得由住宿輔導	份:得由住宿輔導	
組(以下簡稱住輔	組(以下簡稱住輔	
t	•	

組)與生自會幹部	組)與生自會幹部	
一同製作或申請相	一同製作或申請相	
關文宣品與其他使	關文宣品與其他使	
用物品,以利於規	用物品,以利於規	
定時間內在宿舍	定時間內在宿舍	
內、外進行宣導活	內、外進行宣導活	
動。	動。	
(三)實施「健康促進活	三、實施「健康促進活	
動」部份:得依違	動」部份:得依違	
規學期(學年)衛	規學期(學年)衛	
保組所辦理之各項	保組所辦理之各項	
健康促進活動參與	健康促進活動參與	
之。	之。	
九、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	<u>玖</u> 、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	規定格式修改。
拖,不願完成本輔導措	拖,不願完成本輔導措	
施者,即依規定勒令退	施者,即依規定勒令退	
宿(住宿費與保證金不	宿(住宿費與保證金不	
退還)。	退還)。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	壹拾、如有未盡事宜,得以	規定格式修改。
校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本校其他相關辦法之	
辦理,或由住輔組與生	規定辦理,或由住輔	
自會另案討論之。	組與生自會另案討論	
	之。	
十一、本輔導措施經學生宿	壹拾壹、本輔導措施 <u>奉核</u> 後	規定格式修改。
舍自治會議通過後發	<u>公告</u> 實施。	
布施行。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修正通過

- 壹、為有效推行宿舍菸害防治,並達教育宣導效果,特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20161195號函、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輔導措 施。
- 貳、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 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 參、本校全體住宿生、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生自會)幹部與顧問、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肆、本校學生宿舍全面禁菸,凡首次於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之住宿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 伍、吸菸(含電子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 陸、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得包含愛宿舍服務10小時、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5小時、參與並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小時等為輔導方式,並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 柒、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第陸點之規定時,將視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數與內容,以及調整參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時數,惟仍須實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導措施為原則。 捌、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下:
 - 一、實施「**愛宿舍服務」部份**:得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 定辦理。
 - 二、實施「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部份:得由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與生自 會幹部一同製作或申請相關文宣品與其他使用物品,以利於規定時間內在宿舍內、 外進行宣導活動。
 - 三**、實施「健康促進活動」部份**:得依違規學期(學年)衛保組所辦理之各項健康促進 活動參與之。
- 玖、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拖,不願完成本輔導措施者,即依規定勒令退宿(住宿費與保證金 不退還)。
- 壹拾、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校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或由住輔組與生自會另案討論之。 壹拾壹、本輔導措施奉核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

97 年至 112 年人事費用與物價指數

一、97年至112年基本工資統計表

資料來源: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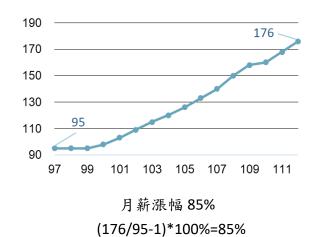
年度 月薪 時薪 97 17,280 95 98 17,280 95 99 17,280 95 100 17,880 98 101 18,780 103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12 26,400 176			X 11 /1= W1
98 17,280 95 99 17,280 95 100 17,880 98 101 18,780 103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年度	月薪	時薪
99 17,280 95 100 17,880 98 101 18,780 103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97	17,280	95
100 17,880 98 101 18,780 103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98	17,280	95
101 18,780 103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99	17,280	95
102 19,047 109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0	17,880	98
103 19,273 115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1	18,780	103
104 20,008 120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2	19,047	109
105 20,008 126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3	19,273	115
106 21,009 133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4	20,008	120
107 22,000 140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5	20,008	126
108 23,100 150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6	21,009	133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7	22,000	140
110 24,000 160 111 25,250 168	108	23,100	150
111 25,250 168	109	23,800	158
	110	24,000	160
112 26,400 176	111	25,250	168
	112	26,400	176

二、97年至112年月薪、時薪漲幅

97 年至 112 年月薪

26,400 27,000 25,000 23,000 21,000 19,000 17,000 15,000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月薪漲幅 53% (26,400/17,280-1)*100%=53%

97 年至 112 年時薪



三、97年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0年 =100

年	1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 平均
97	87.75	88.87	87.91	88.86	88.90	90.53	91.04	91.27	90.72	92.00	91.05	89.38	89.86
98	89.04	87.68	87.78	88.45	88.82	88.73	88.91	90.52	89.91	90.26	89.59	89.16	89.07
99	89.27	89.74	88.89	89.64	89.49	89.80	90.08	90.09	90.18	90.78	90.95	90.26	89.93
100	90.25	90.93	90.13	90.80	90.98	91.54	91.27	91.30	91.42	91.91	91.89	92.09	91.21
101	92.38	91.15	91.27	92.11	92.57	93.16	93.52	94.43	94.12	94.05	93.35	93.58	92.97
102	93.41	93.85	92.50	93.08	93.25	93.72	93.58	93.69	94.92	94.66	93.98	93.89	93.71
103	94.18	93.81	93.99	94.62	94.76	95.25	95.22	95.64	95.59	95.66	94.78	94.46	94.83
104	93.30	93.62	93.41	93.84	94.07	94.72	94.62	95.21	95.87	95.95	95.29	94.58	94.54
105	94.05	95.88	95.29	95.60	95.23	95.57	95.79	95.75	96.19	97.58	97.17	96.18	95.86
106	96.16	95.82	95.46	95.69	95.80	96.53	96.53	96.67	96.66	97.26	97.50	97.35	96.45
107	97.02	97.93	96.98	97.61	97.48	97.88	98.22	98.16	98.32	98.39	97.78	97.29	97.76
108	97.19	98.14	97.52	98.25	98.39	98.71	98.60	98.58	98.73	98.75	98.35	98.41	98.30
109	99.00	97.94	97.50	97.30	97.20	97.98	98.10	98.25	98.16	98.49	98.44	98.45	98.07
110	98.81	99.29	98.69	99.35	99.58	99.77	99.97	100.55	100.71	101.00	101.24	101.04	100.00
111	101.61	101.60	101.92	102.70	102.96	103.35	103.32	103.24	103.49	103.77	103.62	103.78	102.95

附件五

97 年至 111 年學生宿舍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

年度	宿舍別	主要內容	經費				
	女一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1,702,397				
97	男一舍	電力線路更新	1,469,151				
91	男一舍	自學中心整修	1,793,137				
	女一、男二、男三女二舍	自學中心整修	1,433,720				
		小計	6,398,405				
	女一舍	熱水鍋爐、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1,300,000				
98	男二舍	全棟支水管路汰舊更新	1,688,000				
	男二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2,107,800				
		小計	5,095,800				
99	男二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7,972,000				
99	男一舍、男三女二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4,880,000				
		小計	22,852,000				
	男三女二舍	鍋爐燃燒機及保溫桶汰舊更新	288,475				
100	校內4棟宿舍	各樓層加裝數位電錶及監測系統	232,658				
100	校內4棟宿舍	指紋機汰舊更新7臺	209,000				
	校內4棟宿舍	冷氣機汰舊更新	16,178,360				
		小計	16,908,493				
101	男一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6,130,195				
101	男三女二舍	1至10樓電話主幹纜更新	180,000				
		小計	16,310,195				
	校內4棟宿舍	冷氣計費系統汰舊更新	3,898,810				
	男一舍	外牆結構修補	1,402,000				
102	女一舍	屋頂防水工程	2,108,065				
	男二舍	頂樓變壓器更新	243,195				
	男二舍	3-9 樓交誼廳沙發組汰舊更新	245,000				
		小計	7,897,070				
	女一舍	擋土牆及排水設施修復工程	2,971,000				
	女一舍	變電站改善工程	5,364,600				
103	男二舍	2~10 樓寢室加裝窗簾	315,014				
	男三女二舍	1~10 樓寢室桌燈更新	390,080				
	校內4棟宿舍	加裝導波器主機及增益天線	363,000				
小計 9,40							
	女一舍	1 樓新增 4 間寢室	797,199				
104	男一舍	1、2、4 樓新增 6 間寢室	910,764				
	男三女二舍	鍋爐保溫桶更新	187,950				

l	男一舍	小計	1,895,913					
l		小計						
105		1至4樓浴室門框及門更新	198,000					
105	男三女二舍	1 樓新增 9 間寢室冷氣機及計費系統	303,948					
1	校內4棟宿舍	有線電視數位化改善	160,723					
		小計	662,671					
100	男一舍	鍋爐間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229,600					
106	男二舍	70,490,000						
	小計							
,	男三女二舍	無障礙斜坡道設施整修	227,939					
107	男二舍	鍋爐間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369,800					
,	男二舍	電梯汰舊更新	3,000,000					
		小計	3,597,739					
	男一舍	1、2 樓門廳頂板、樓梯及宿舍走廊牆面漆剝及油漆	335,118					
108	男一舍、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738,000					
<u> </u>	男三女二舍	電梯汰舊更新	3,060,000					
	<u> </u>	小計	4,133,118					
1	校內4棟宿舍	冷氣機汰舊更新	23,925,000					
100	校內4棟宿舍	冷氣計費系統汰舊更新						
109	男一舍、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750,000					
,	男三女二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9,913,960					
小計								
- 7	女一舍	熱水鍋爐及周遭管路汰換更新	2,892,000					
110	女一舍	外牆 RC.磁磚爆裂處泥作及防水修繕	211,266					
,	男三女二舍	增設壁掛型冷氣儲值機	121,748					
		小計	3,225,014					
	女一舍	結構修復工程(靠山外牆、2F 地坪、2&5 樓 柱子)	396,392					
		屋頂防水工程	6,054,409					
111 ⊢	男三女二舍	熱水鍋爐及周遭管路汰換更新	7,988,860					
l	男三女二舍	防水工程	8,443,772					
<u>-</u>	男一舍、男二舍	增設壁掛型冷氣儲值機	298,000					
	23,181,433							
		總計	244,630,105					

附件六

107至111年學生宿舍收支狀況

單位:萬元

		支出						
年度	收入 (含冷氣 電費)	人事費(含職員人) 八事費(含職員人) 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人員	水、電、瓦斯	總務處房屋 修繕費及各 項設備維護 保養費	住宿服務輔 導、活動及 其他修繕		總計	差額
107	4,034.50	1,017.50	915.2	489.5	432.5	2,031.50	4,886.20	-851.7
108	4,475.50	1,039.20	950.3	417.9	531.2	2,110.80	5,049.40	-573.9
109	4,445.90	1,054.70	721.9	410.9	496.3	2,398.80	5,082.60	-636.7
110	4,219.30	1,018.90	586.9	461.6	516.3	2,456.30	5,040.00	-820.7
111	3,873.70	1,067.90	662.1	442.2	556.9	2,547.10	5,276.20	-1,402.50

備註:107-111 年陸續因防水工程、鍋爐等重大工程及設備之維修、汰換,其費用依年限攤 提,致折舊費用逐年增加。

附件七

9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表

單位:元/每學期

_								
	學年度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外籍生女舍	國際學舍	備註
	97-98	7,250	7,250	7,650	7,950	15,900		
	99	7,250	7,250	7,950	7,950	15,900		男二舍更新床組調 整住宿費 300 元
	100	7,250	7,250	7,950	7,950	15,900		
	101	7,250	7,750	7,950	7,950	15,900	9,000	男一舍更新床組調整住宿費 500 元
	102-104	7,250	7,750	7,950	7,950	15,900	9,000	
	105	7,750	8,250	8,450	8,450	16,400	9,000	網路委外服務調整 各宿舍住宿費500元
	106-108	7,750	8,250	8,450	8,450	16,400	9,000	
	109	7,750	8,250	8,450	9,000	18,000	9,000	男三女二舍更新床 組調整住宿費 550 元
	110-111	7,750	8,250	8,450	9,000	18,000	9,000	

[※]國際學舍自 101 學年度啟用。

附件八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元/每學期

宿舍別	現	況	調漲 10%		
	提供住宿床位數	住宿費	漲幅	調整後金額	
女一舍	376	7,750	750	8,500	
男一舍	718	8,250	850	9,100	
男二舍	828	8,450	850	9,300	
男三女二舍	868	9,000	900	9,900	
外籍生女舍	4	18,000	1,800	19,800	
	預估增加年收入	453	3萬		
國際學舍	63	9,000	900	9,900	

計算說明:

- 一、為方便計算,調漲後住宿費一律以十位數四捨五入取至百位數金額。
- 二、外籍生女舍住宿費以男三女二舍住宿費之2倍計算。
- 三、預估增加年收入以提供住宿床位數*住宿費*2學期*95%住宿率計算,不包含國際學舍 (國際學舍自 109 年起至今作為防疫宿舍使用)